证券代码:600801、900933　证券简称:华新水泥、华新B股　公告编号:2015-028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7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9名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如下重要决议:

1、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李叶青先生、刘凤山先生属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回避表决)。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刊登的2015-030号公告。

2、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第二期行权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李叶青先生、刘凤山先生属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回避表决)。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刊登的2015-031号公告。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801、900933　证券简称:华新水泥、华新B股　编号:2015-029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7月2日在武汉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清宇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会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中本次获授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后认为:公司确定的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也不存在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该名单人员和数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规定的各项条件。

会议还讨论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第二期行权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对该议案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801、900933　证券简称:华新水泥、华新B股　公告编号:2015-030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 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898,320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898,320股本公司股票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二期行权条件已满足,自2015年7月17日起至2016年7月16日止,可行权898,320份股票期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说明

1、公司符合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
2.公司还需达到如下业绩条件: (1)本计划有效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股票期权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股票期权授予后至第二个行权期开始,各年净利润增长率平均值不低于25%。	经普华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1、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12,216亿元、11,219亿元,授予日的前三年,即2010至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平均水平分别为7.345亿元、6.6545亿元。2014年年度数据高于2010至2012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 2、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为14.35%,净利润同比上年增长112.47%。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为13.19%,净利润同比上年增长3.47%。2013年、2014年两年净利润增长率平均值为57.97%。 综上,公司已达到上述业绩条件。

2、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5、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的情况下才能获得授予和行权的资格。	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激励对象考核的决议:13名激励对象全部符合此次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1、所有获得行权权利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行权的前四项情形。 2、所有获得行权权利的激励对象2014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合格”或以上。

3、经核查,激励对象在此次行权前六个月内均未违反规定而买卖公司股票。

4、激励对象本次行权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3年7月16日。

2、行权数量:本次生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98,320份。

3、行权人数: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13名。

4、行权价格:8.89元/股(实施2014年度每10股派现1.7元(含税)分红方案后的调整价)。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6、行权安排:本次为第二个行权期。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同时于行权完毕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一切相关手续。

7、第二个行权期:自2015年7月17日起至2016年7月16日止。

行权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获授的股票期权份数(份)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李叶青	总裁	171,680	0.011%
王锡明	副总裁	89,960	0.006%
孔玲玲	副总裁	96,720	0.006%
柯友良	副总裁	89,960	0.006%
胡贞武	副总裁	78,680	0.005%
刘凤山	副总裁	80,120	0.005%
冯东光	助理副总裁	41,600	0.003%
杨宏兵	助理副总裁	41,600	0.003%
杜平	助理副总裁	41,600	0.003%
梅向福	助理副总裁	41,600	0.003%
袁德足	助理副总裁	41,600	0.003%
陈兵	助理副总裁	41,600	0.003%
刘云霞	助理副总裁	41,600	0.003%
合计	13	898,320	0.060%

三、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实施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等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公司《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2、经核查,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规、有效。

3、公司对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未发生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内行权。

四、律师结论性意见

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出具了《关于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第二期)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行权是否符合要求、激励对象是否符合行权条件等相关方面履行了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行权条件等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独立意见;

4、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801、900933　证券简称:华新水泥、华新B股　公告编号:2015-031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第二期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第二期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鉴于:1)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彭清宇先生担任公司股东监事;2)原公司副总裁纪昌华先生于2015年5月退休;3)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公司2014年末总股本1,496,479,8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0.17元/股(含税)分配现金红利。

根据公司《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及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现提请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第二期行权价格做出如下调整: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

董事会决定将彭清宇先生、纪昌华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第二期及后续各期的股票期权共计579,720份做作废处理。因此,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15人调整至13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366,240份,调整至3,786,520份。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价格

P=(Po - V),其中Po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即9.06元/股;V=0.17元/股,为2014年度每股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P=(9.06-0.17)=8.89,即8.89元/股

二、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第二期行权价格调整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了《关于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第二期行权价格的调整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合规。

三、上网公告附件

1、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第二期)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活塞　公告编号:2015-032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3日收到股东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加银基金”)通知获悉,民生加银基金于2015年5月27日起,至2015年7月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和集中竞价系统累计出售公司股票26,235,285股,减持比例累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本次减持后,民生加银基金仍持有公司16,365,395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12%。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民生加银基金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详见2015年7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活塞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渤海活塞
股票代码:　600960
信息披露义务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路北新世界商务中心4201.4202-B.4203-B.4204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路北新世界商务中心4201.4202-B.4203-B.4204
股份变动性质:　减少
签署日期: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民生加银	指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渤海活塞、公司、上市公司	指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路北新世界商务中心4201,4202-B,4203-B,4204
法定代表人:	万青元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00,000元整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主要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501132816
税务登记证号码:	440300717883787
组织机构代码:	71788378-7
经营期限:	长期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42层
邮政编码:	518026
联系电话:	010-88566580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33%、加拿大皇家银行　30%、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67%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讯方式为010-58560666。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情况

序号	姓名	曾用名(如有)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职务
1	万青元	无	男	中国	北京	无	中国民生银行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	张力	无	女	中国	北京	无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3	Clive Brown	无	男	英国	伦敦	无	RBC全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4	王维峰	无	男	中国	北京	无	加拿大皇家银行中国区董事总经理、北京分行行长、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5	李镇光	无	男	中国	北京	无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6	任淮秀	无	男	中国	北京	无	独立董事,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委员会副主席
7	潘敏	无	男	中国	武汉	无	独立董事,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8	于学会	无	男	中国	北京	无	独立董事,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9	朱晓光	无	男	中国	北京	无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10	李君波	无	男	中国	北京	无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投资部经理
11	徐敬文	无	男	加拿大	香港	香港	加拿大皇家银行高级股票分析员
12	董文艳	无	女	中国	北京	无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深圳管理总部负责人
13	申晓辉	无	男	中国	北京	无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14	于蕾辉	无	男	中国	北京	无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15	吴剑飞	无	男	中国	北京	无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16	林海	无	男	中国	北京	无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督察长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民生加银熊模昌鑫牛定向增发20号资产管理计划、民生加银鑫牛定向增发21号资产管理计划与民生加银鑫牛定向增发22号资产管理计划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之日,民生加银熊模昌鑫牛定向增发20号资产管理计划、民生加银鑫牛定向增发21号资产管理计划与民生加银鑫牛定向增发22号资产管理计划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减持所持股票,以实现投资收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民生加银熊模昌鑫牛定向增发20号资产管理计划、民生加银鑫牛定向增发21号资产管理计划与民生加银鑫牛定向增发22号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继续减持渤海活塞股份的可能性。若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审批程序。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民生加银熊模昌鑫牛定向增发20号资产管理计划、民生加银鑫牛定向增发21号资产管理计划与民生加银鑫牛定向增发22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渤海活塞42,600,680股,占渤海活塞总股本的8.1188%。自2015年5月27日至7月3日通过上交所竞价系统与上交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26,235,285股,占总股本比例5.00%。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民生加银熊模昌鑫牛定向增发20号资产管理计划、民生加银鑫牛定向增发21号资产管理计划与民生加银鑫牛定向增发22号资产管理计划将持有渤海活塞16,365,395股,占总股本比例为3.1189%。

具体如下表所示: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民生加银熊模昌鑫牛定向增发20号资产管理计划、民生加银鑫牛定向增发21号资产管理计划与民生加银鑫牛定向增发22号资产管理计划	42,600,680	8.1188	16,365,395	3.1189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民生加银熊模昌鑫牛定向增发20号资产管理计划、民生加银鑫牛定向增发21号资产管理计划与民生加银鑫牛定向增发22号资产管理计划减持渤海活塞具体情况如下:

减持日期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2015/5/27	14.17	810,355	0.15%	大宗交易
2015/6/4	17.19	5,000,000	0.95%	大宗交易
2015/6/5	17.42	5,000,000	0.95%	大宗交易
2015/6/9	18.77	5,000,000	0.95%	大宗交易
2015/6/10	18.76	3,000,000	0.57%	大宗交易
2015/6/11	18.69	2,464,930	0.47%	大宗交易
2015/6/30	12.69	2,500,000	0.48%	竞价
2015/7/3	10.76	2,460,000	0.47%	竞价
合计	16.73	26,235,285	5.00%	

三、最近一年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一)最近一年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二)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渤海活塞未来不存在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民生加银熊模昌鑫牛定向增发20号资产管理计划、民生加银鑫牛定向增发21号资产管理计划与民生加银鑫牛定向增发22号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存在买卖渤海活塞的行为。

本次信息披露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民生加银熊模昌鑫牛定向增发20号资产管理计划、民生加银鑫牛定向增发21号资产管理计划与民生加银鑫牛定向增发22号资产管理计划减持渤海活塞具体情况如下:

减持日期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2015/5/12	11.21	5,000,000	0.95%	大宗交易
2015/5/13	12.21	500,000	0.10%	竞价
2015/5/13	12.01	5,000,000	0.95%	大宗交易
2015/5/14	11.71	5,000,000	0.95%	大宗交易
2015/5/18	12.3	500,000	0.10%	竞价
2015/5/20	12.04	5,000,000	0.95%	大宗交易
2015/5/21	12.58	5,235,970	1.00%	大宗交易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交易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万青元_____
签署日期: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1、上海证券交易所

2、渤海活塞董事会办公室

投资者也可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股票简称	渤海活塞		股票代码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　赠与 □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其他 √大宗交易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42,600,680股　持股比例:8.118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16,365,395股　变动比例: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万青元_____
日期: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978　股票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号:临2015-048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3日,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的通知,宜华集团近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10,000,000股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截至本公告日,宜华集团将其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246,588,3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63%。

特此公告。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5-058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7月3日接到公司董事兼执行总裁王鹏先生和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罗珊珊女士的通知,前述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计划自2015年7月6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及增持计划

增持人:公司董事兼执行总裁王鹏先生;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罗珊珊女士。

增持计划:自2015年7月6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增持市值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增持人所需的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获得。

二、增持目的

公司董事兼执行总裁王鹏先生,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罗珊珊女士买入本公司股票属于管理层个人行为,是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所做出的决定。增持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能够与本公司股东利益保持一致,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也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及《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的股票进行管理,并督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本次增持人公司董事兼执行总裁王鹏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罗珊珊女士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

5、公司将继续关注增持人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2015—024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的任期将于2015年7月6日届满。经征询公司实际控制人,鉴于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正在审批过程中,为保持相关工作连续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进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公司将在相关审批事宜确定后,及时进行换届选举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作。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四日

股票简称:方兴科技　证券代码:600552　公告编号:临2015-042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2014年11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9个月,自转为补充流动资金实际划拨之日起开始计算。(详见公司2014-052号公告)。

2015年7月2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80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归还募集资金事项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4日

华安基金:关于在官方京东店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对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本公司决定在优惠活动期间,对通过本公司官方京东店申购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者实施申购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个人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开通时间

2015年7 月7日9:30至2015年 7月15日15:00

三、适用基金

华安生态优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94)、华安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代码:040180)、华安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40002)、华安新活力混合基金(基金代码:000590)、华安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46)、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00614)、华安中证细分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373)、华安物联网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28)、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00216)、华安大国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49)、华安新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1104)、华安智能装备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1072)

四、申购费率优惠

2015年7 月7日9:30至2015年 7月15日15:00,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官方京东店申购上述适用基金,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为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huaan.com.cn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8850099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邮箱:service@huaan.com.cn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了解投资基金产品的业务规则和风险收益特征 (可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http://www.huaan.com.cn),从而选择合适的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在本公司官方京东店开户、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有关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4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10日　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7月10日至2015年7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6日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5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了《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号)的要求,现发布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10日　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7月10日至2015年7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光明路199号　本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编号:2015-048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四、会议审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如下议案: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认购协议>